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68號

上訴人 周方

被上訴人 禹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17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7634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萬30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惠雅